

台山市赤溪镇田头圩巷道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田头圩内未硬底化巷道和排水进行整治，及局部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

服务要求：按规范要求实施本工程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台山市赤溪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工程建安费为 895387.00 元。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%-30%。服务费计算公式为： $895387.00 \times 3.3\%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0.85 \times (1 - \text{下浮率})$ 元。最终服务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。

2.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3日

